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6號5樓

電話：(02) 8912-1122

Unitech Headoffice
www.ute.com
info@hq.ute.com
TEL: +886-2-89121122
Fax: +886-2-89121810

Unitech America
us.ute.com
can.ute.com

Unitech China
cn.ute.com

Unitech Latin America
latin.ute.com

Unitech Japan
jp.ute.com

Unitech Europe
eu.ute.com

Unitech Pacific & ME
apac.ute.com
mideast.ute.com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6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7
(四)關係人交易	28-30
(五)質押之資產	30-31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九)其他	
1.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31-33
2.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33-36
3.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36-37
4.其他	37-44
(十)控制與從屬公司補充資訊	45-47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及三.1	\$223,127	13.72	\$284,031	16.0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一及三.2	\$652	0.04	\$2,560	0.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及三.2	130	0.01	84	0.00	2120	應付票據		106	0.01	796	0.0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一及三.3	20,667	1.27	15,931	0.90	2140	應付帳款	四	183,308	11.27	284,827	16.0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一及三.3	326,197	20.06	355,745	20.07	2160	應付所得稅	一	6,586	0.40	5,547	0.3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三.3及四	138	0.01	114	0.01	2170	應付費用	四	76,282	4.69	93,693	5.29
1160	其他應收款		15,489	0.95	21,422	1.2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三.8及五	34,830	2.14	23,186	1.31
1210	存貨淨額	一及三.4	528,963	32.53	587,156	33.1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100	1.18	18,901	1.07
1260	預付款項		44,765	2.75	39,648	2.2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0,864	19.73	429,510	24.23
1270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一及三.5	-	-	2,294	0.1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4,572	0.89	12,742	0.7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一	29,246	1.79	18,128	1.02		長期利息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五	3,715	0.23	3,200	0.18	2420	銀行長期借款	三.8及五	134,644	8.28	92,994	5.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7,009	74.21	1,340,495	75.62		長期利息負債合計		134,644	8.28	92,994	5.25
	基金及投資	一及三.6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0.31	5,000	0.2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一	29,173	1.79	35,127	1.9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000	0.31	5,000	0.2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一	-	-	326	0.02
	固定資產	一、三.7及五					2820	存入保證金		-	-	328	0.02
1501	土地		220,863	13.58	220,863	12.4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173	1.79	35,781	2.02
1521	房屋及建築		102,232	6.29	101,126	5.71		負債合計		484,681	29.80	558,285	31.50
1531	機器設備		75,543	4.65	71,117	4.01		股東權益					
1537	模具設備		152,350	9.37	134,532	7.59	3110	普通股股本	三.9	476,000	29.27	476,000	26.85
1551	運輸設備		5,712	0.35	7,929	0.45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21,204	1.30	23,657	1.33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三.12	668,000	41.07	668,000	37.68
1631	租賃改良物		9,461	0.58	7,699	0.4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三.11	82	0.01	82	0.00
15X1	成本合計		587,365	36.12	566,923	31.98	3271	員工認股權	三.10	437	0.03	-	-
15X9	減:累計折舊		(213,578)	(13.13)	(197,400)	(11.1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68,519	41.11	668,082	37.68
1672	預付設備款		5,583	0.34	8,234	0.46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9,370	23.33	377,757	21.3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三.13	26,986	1.66	16,905	0.95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58	2.36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162	0.32	11,835	0.67	3350	未分配盈餘	三.14	(6,117)	(0.38)	113,464	6.4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一	17,456	1.07	26,576	1.5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9,227	3.64	130,369	7.3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2,618	1.39	38,411	2.1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一	(29,623)	(1.82)	(29,014)	(1.63)
1820	存出保證金		6,802	0.42	8,876	0.50	3480	庫藏股票	一及三.11	(35,963)	(2.21)	(35,963)	(2.0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一	979	0.06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65,586)	(4.03)	(64,977)	(3.66)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五	4,520	0.28	2,200	0.1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38,160	69.99	1,209,474	68.2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301	0.76	11,076	0.62		少數股權		3,457	0.21	4,980	0.28
	資產總計		\$1,626,298	100.00	\$1,772,739	100.00		股東權益總計		1,141,617	70.20	1,214,454	68.5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26,298	100.00	\$1,772,73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董事長:葉國榮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一及四	\$404,522	98.85	\$468,825	100.12
4170	減:銷貨退回		(1,518)	(0.37)	(542)	(0.12)
4190	銷貨折讓		(29)	(0.01)	(15)	0.00
	銷貨收入淨額		402,975	98.47	468,268	100.00
4610	勞務收入		6,247	1.53	-	-
	營業收入淨額		409,222	100.00	468,26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一及四	285,989	69.89	303,862	64.89
5910	營業毛利		123,233	30.11	164,406	35.11
6000	營業費用	四				
6100	推銷費用		108,247	26.45	106,695	22.7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834	4.12	19,973	4.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93	8.23	28,100	6.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774	38.80	154,768	33.05
6900	營業淨利		(35,541)	(8.69)	9,638	2.0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0	0.02	215	0.04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一及三.6	-	-	328	0.07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一	-	-	550	0.1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一	-	-	2,023	0.43
7210	租金收入		130	0.03	131	0.03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一	-	-	978	0.2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一及三.2	2,002	0.49	1,479	0.32
7480	什項收入		3,339	0.81	271	0.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541	1.35	5,975	1.28
75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631	0.15	289	0.06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一及三.6	350	0.08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一	10	0.00	27	0.0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401	0.10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一	1,788	0.44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一及三.2	2,038	0.50	639	0.14
7880	什項支出		229	0.06	1,415	0.3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合計		5,447	1.33	2,370	0.51
7900	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損)利		(35,447)	(8.67)	13,243	2.83
8111	所得稅利益(費用)	一	683	0.17	(623)	(0.13)
9600	合併總淨(損)利		(34,764)	(8.50)	12,620	2.70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34,569)		11,102	
9602	少數股權		(195)		1,518	
9600	合併總淨(損)利		(34,764)		12,62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三.1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0.74)	(\$0.74)	\$0.27	\$0.2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0.74)	(\$0.74)	\$0.27	\$0.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項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動：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34,764)	\$12,620	出售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741	\$1,690
調整項目：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18	-
折舊	7,132	7,963	購置固定資產	(7,200)	(9,031)
各項攤提	1,080	3,436	購買無形資產	(296)	(75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0	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64	1,13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收益)	350	(328)	受限制資產減少	900	900
處分投資損失(收益)	401	(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7	(6,054)
員工酬勞成本	263	-			
遞延所得稅費用	841	2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230	1,584	長期借款減少	(56,278)	(4,867)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021)	18,90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37)	166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65,500	113,729	少數股權減少	(314)	(19)
其他應收款減少	7,163	1,0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929)	(4,720)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42,540	(73,332)			
預付款項增加	(16,598)	(5,905)	匯率影響數	(9,023)	9,0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323)	(4,7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559	2,2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1,092)	19,019
應付票據減少	(1,421)	(3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219	265,012
應付帳款減少	(36,437)	(44,8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127	\$284,031
應付費用減少	(15,767)	(14,11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241)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542)	1,120	本期支付利息	\$631	\$2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411	1,10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67	8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830	\$23,1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33	20,7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1) 母公司：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3.31	100.3.31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UAV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UAH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美洲資料收集產品研發、 銷售	100.00%	100.00%
UEV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3.31	100.3.31
UEH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歐洲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UJH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 UTJ)	日本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85.57%	82.86%
UCV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s Inc. (簡稱 UI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UIH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簡稱精瑞電腦)	中國大陸資料收集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UIH	上海精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精際國際)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100.00%	100.00%

- (3)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不適用。
- (4) 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時，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不適用。
- (5)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不適用。
- (6)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不適用。
- (7)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不適用。
- (8)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 (9)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例如：借款合同或法令要求等)，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前項資金移轉之方式包括發放現金股利、償付貸款或償付墊款等方式：不適用。
- (1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不適用。
- (11)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不適用。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投資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對於取得子公司之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異所產生之合併借項中屬商譽部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其他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中，UAV、UAH及UTA係以美金、UEV、UEH及UTI係以歐元、UJH及UTJ係以日幣、UCV、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IH、精瑞電腦及精際國際係以人民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當地國之貨幣金額入帳。外幣交易日與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其外幣債權或債務於收取或償付，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外幣債權或債務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發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者，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其屬外幣資產負債者則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 外幣財務報表之轉換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之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7.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日期)會計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對於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及非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上市(櫃)公司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及子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付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將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11.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12.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其中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則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3.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符合待出售條件之長期股權投資，應採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評價。

1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當日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份不得攤銷。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對被投資公司之債權及投資很有可能已發生損失，其損失金額大於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承認之投資損失時，則應估列損失數額，並以投資損失處理，其損失若大於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則沖減至零為止，不足數以其他負債—長期投資貸項列帳。
- (3)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若係為以前年度因被投資公司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減除有關所得稅後之淨額，按約當持股比例由保留盈餘轉列者，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將該資本公積按出售比例轉回保留盈餘。
- (4)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相互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毛利及其迴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處理。

15.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之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則列為當期費用。
- (2) 折舊依估計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10-55年
機器設備	3-7年
模具設備	2-4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年

大陸子公司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耐用年數，預留10%殘值，採直線法計算提列。

- (3) 已屆耐用年限目前尚在使用之資產，以其殘值並按估計剩餘可使用之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後，固定資產之帳面價值除以成本減累計折舊決定外，尚須考量累計減損。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依照相關規定，分別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16.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係以成本衡量按直線法分三年至七年平均攤銷。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17. 退休金

- (1) 本公司之退休金，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 (2) 因本公司係因分割受讓而成立，針對自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受讓之員工，若原係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則依下列規定處理：
- ①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前期服務成本與員工退休金損益，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 ②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該項退休金係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③ 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提列退休金費用。

18. 所得稅

- (1)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5)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6) 合併子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19.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預計三年內轉讓給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股票種類(普通股或特別股)及其收回原因依加權平均法分別計算，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庫藏股票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生之資本公積。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庫藏股轉讓員工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266號函及(98)基秘字第111號函之規定處理。

20.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21.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計算係以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當期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準。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調整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變動後，除以當期普通股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若有無償配股者則在計算以往一會計期間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時，應追溯調整。

2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4.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5. 營運部門資訊

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訊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26. 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規定處理。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2.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

	101.3.31	100.3.31
庫存現金	\$764	\$718
銀行存款	206,230	241,871
定期存款	16,133	41,442
合 計	\$223,127	\$284,031

(2)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已質押之銀行存款業已轉列受限制資產項下，相關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2. 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101.3.31	100.3.3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30	\$84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652	\$2,56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規避因交易產生之外幣計價資產、負債淨曝險部位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1.3.31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6-101.07	USD 695 NTD 20,467
	歐元兌新台幣	101.05-101.07	EUR 1,639 NTD 63,97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3.31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4	USD 900	NTD 25,932
	歐元兌新台幣	100.04-100.07	EUR 1,059	NTD 42,181
	日幣兌新台幣	100.04-100.05	JPY46,000	NTD 16,33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淨(損失)利益分別為(36)仟元及840仟元。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包括：

	101.3.31	100.3.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0,719	\$15,965
減：備抵呆帳	(52)	(34)
應收票據淨額	<u>\$20,667</u>	<u>\$15,931</u>
	101.3.31	100.3.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31,756	\$368,193
減：備抵呆帳	(5,559)	(12,448)
應收帳款淨額	<u>\$326,197</u>	<u>\$355,745</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138</u>	<u>\$114</u>

4. 存貨淨額

(1) 存貨淨額包括：

	101.3.31	100.3.31
原 料	\$137,647	\$145,254
半 成 品	124,009	114,306
在 製 品	31,746	81,407
製 成 品	63,134	67,549
買入商品	199,574	202,888
合 計	556,110	611,40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147)	(24,248)
淨 額	<u>\$528,963</u>	<u>\$587,156</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上述商品中，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207,163仟元及128,068仟元係屬母公司生產之製成品。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於營業成本中認列存貨相關費損(收益)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30)	\$4,497
存貨盤(盈)虧淨額	(80)	-
存貨報廢損失	6,818	956
列入營業成本	\$6,108	\$5,453

(4) 上列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5.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101.3.31		100.3.31	
	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智盟科技(股)公司	\$-	-	\$2,294	14.2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買賣協議書，約定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四月二十九日及六月三十日前分三階段出售全數智盟科技(股)公司股票計319,149股。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四月二十九日以每股16元之價格交割，出售股數計213,000股，第三階段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將剩餘股數以每股6.98元之價格全數交割完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是項股票出售(損失)利得分別為(401)仟元及550仟元。

6. 基金及投資

(1) 基金及投資包括：

	<u>101.3.31</u>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末金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微程式資訊(股)公司	\$5,000	500,000股	7.94%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3.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末金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微程式資訊(股)公司	\$5,000	500,000股	7.94%

(2) 上列基金及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7.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包括：

項 目	101.3.31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220,863	\$-	\$220,863
房屋及建築	102,232	23,161	79,071
機器設備	75,543	62,218	13,325
模具設備	152,350	97,928	54,422
運輸設備	5,712	3,846	1,866
辦公設備	21,204	18,347	2,857
租賃改良	9,461	8,078	1,383
預付設備款	5,583	-	5,583
合 計	<u>\$592,948</u>	<u>\$213,578</u>	<u>\$379,370</u>

項 目	100.3.31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220,863	\$-	\$220,863
房屋及建築	101,126	20,246	80,880
機器設備	71,117	58,544	12,573
模具設備	134,532	87,924	46,608
運輸設備	7,929	3,586	4,343
辦公設備	23,657	19,634	4,023
租賃改良	7,699	7,466	233
預付設備款	8,234	-	8,234
合 計	<u>\$575,157</u>	<u>\$197,400</u>	<u>\$377,757</u>

(2) 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均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8.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包括：

債權人	借款期間	101.3.31		償還辦法
		利率%	借款餘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抵押借款	99.8.31~ 104.6.30	1.138%	17,074	分58期償還，每月攤還本息依年金法計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抵押借款	99.9.30~ 104.9.30	1.138%	26,400	第一階段99.9.30~100.9.30按月繳息，第二階段100.9.30~104.9.30，每月攤還本息依年金法計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抵押借款	100.6.30~ 104.9.30	1.138%	35,000	第一階段100.6.30~101.6.30按月繳息，第二階段101.6.30~104.9.30，每月攤還本息依年金法計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抵押借款	100.7.29~ 104.9.30	1.138%	15,000	第一階段100.7.29~101.7.29按月繳息，第二階段101.7.29~104.9.30，每月攤還本息依年金法計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抵押借款	100.7.29~ 105.7.29	1.138%	50,000	第一階段100.7.29~101.7.29按月繳息，第二階段101.7.29~105.7.29，每月攤還本息依年金法計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抵押借款	100.8.31~ 105.7.29	1.138%	26,000	第一階段100.8.31~101.8.31按月繳息，第二階段101.8.31~105.7.29，每月攤還本息依年金法計算。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4,830)	
淨 額			<u>\$134,644</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借款期間	100.3.31		償還辦法
		利率%	借款餘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抵押借款	99.06.30~ 104.06.30	0.901%~ 0.949%	\$64,103	分60期償還，每月攤還本息依年金法計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抵押借款	99.08.31~ 104.06.30	0.901%~ 0.949%	22,077	分58期償還，每月攤還本息依年金法計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抵押借款	99.09.30~ 104.09.30	0.901%~ 0.949%	30,000	第一階段 99.9.30~100.9.30 按月繳息，第二階段 100.9.30~104.9.30，每月攤還本息依年金法計算。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3,186)	
合計			<u>\$92,994</u>	

(2)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3)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6)。

9.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600,000仟元，分為60,000仟股(其中10,000仟股係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股本為476,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7,600仟股。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600,000仟元，分為60,000仟股(其中10,000仟股係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股本為476,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7,600仟股。

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票 1,000 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之符合特定條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員工之資料如下：

認股憑證給與日	原發行單位總數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價格(元)(註)
100.10.31	1,000	761	761,000	\$22.60

註：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無償配股等)，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本公司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Lattice 股票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酬勞成本為 263 仟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u>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u>	
預期股利率	1.5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1.47%
無風險利率	1.147%
預期存續期間	4.58 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1 年第一季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761	\$22.6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失效數)	-	-
期末流通在外	761	22.60
期末仍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761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 之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年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元)	(單位)	存續年限	(元)	數量	(元)
100 年度認股權計畫	\$22.60	761	4.58	\$22.60	761,000	\$22.6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庫藏股票

(1) 庫藏股票：

	101.3.31		100.3.31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庫藏股—本公司買回	971,000	\$35,963	971,000	\$35,963

(2) 庫藏股-本公司買回：

101年第一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971,000	-	-	971,000

100年第一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971,000	-	-	971,000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累計買回庫藏股票1,008,000股，買回金額37,334仟元，買回目的係轉讓予員工。
- (4)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6)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不得分配現金股利，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修訂之公司法則規定，針對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亦可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且除發行股票溢價(包括合併溢價、庫藏股交易溢價)及受領捐贈所得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之用外，僅限於彌補虧損，又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每次增資金額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1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新公佈之公司法修正修文，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公司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適用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情形(惟尚待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常會通過後始生效力)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九年盈餘分配情形分別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0年度	99年度
現金股利	43,365仟元 (每股配發0.93元)	53,623仟元 (每股配發1.15元)
員工紅利	2,160仟元	2,619仟元
董監酬勞	864仟元	1,047仟元

-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元與1,616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調整數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實際配發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原估列數之差異說明如下：

分配項目	100年6月15日	99年度	差異金額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估列費用		
員工紅利	\$2,619	\$2,513	\$106	註1
董監酬勞	1,047	1,005	42	註1

註1：差異金額148仟元，已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費用。

- (5) 有關本公司當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5. 每股盈餘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後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惟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員工分紅及員工認股權均具有反稀釋作用，因此不列入每股盈餘之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年第一季				
	本期淨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34,716)	\$(34,569)	46,629仟股	\$(0.74)	\$(0.74)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員工認股權	-	-	-		
稀釋每股虧損	\$(34,716)	\$(34,569)	46,629仟股	\$(0.74)	\$(0.74)

	100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12,615	\$11,102	46,629仟股	\$0.27	\$0.24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9		
稀釋每股盈餘	\$12,615	\$11,102	46,738仟股	\$0.27	\$0.24

16.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開發、製造、行銷「自動資料收集產品」及相關服務，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17. 營業收入淨額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銷貨收入—自動資料收集產品	\$404,522	\$468,825
減：銷貨退回	(1,518)	(542)
銷貨折讓	(29)	(15)
銷貨收入淨額	402,975	468,268
勞務收入	6,247	-
營業收入淨額	\$409,222	\$468,268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精技電腦)	母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 額	占進貨 淨額%	金 額	占進貨 淨額%
精技電腦	\$386	0.29	\$699	0.26

一般付款條件：

國內：月結30~90天。

國外：月結30~60天。

對精技電腦之進價，係依關係人交易訂價；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2) 銷 貨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 額	占營業收 入淨額%	金 額	占營業收 入淨額%
精技電腦	\$97	0.02	\$109	0.02

一般收款條件：

國內：月結30~120天。

國外：有信用額度者，為出貨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為以T/T付現後始出貨。

對精技電腦之售價，係依關係人交易訂價；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付)款項

	101.03.31		100.03.31	
	金額	占應收款 項總額%	金額	占應收款 項總額%
<u>應收帳款</u>				
精技電腦	\$138	0.04	\$114	0.03

	101.03.31		100.03.31	
	金額	占應付款 項總額%	金額	占應付款 項總額%
<u>應付帳款</u>				
精技電腦	\$391	0.21	\$713	0.25

(4) 其他科目餘額

	101.03.31		100.03.31	
	金額	占其他應 收款總額 %	金額	占其他應 收款總額 %
<u>其他應收款</u>				
精技電腦	\$967	6.24	\$-	-

	101.03.31		100.03.31	
	金額	占存出保 證金總額 %	金額	占存出保 證金總額 %
<u>存出保證金</u>				
精技電腦	\$194	2.85	\$-	-

	101.03.31		100.03.31	
	金額	占應付費 用總額%	金額	占應付費 用總額%
<u>應付費用</u>				
精技電腦	\$1,602	2.10	\$1,887	2.01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業費 用總額%	金額	占營業費 用總額%
<u>營業費用</u>				
精技電腦	\$2,233	1.41	\$2,445	1.58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出售運輸設備予精技電腦，出售價款為918仟元。

(6) 背書保證

101年第一季

精技電腦為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保證目的
日商前田	新台幣 2,420仟元	-	保固合約

100年第一季

精技電腦為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保證目的
緯創資通	新台幣10,000仟元	-	進貨信用額度
日商前田	新台幣 2,420仟元	新台幣 2,420仟元	保固合約

五、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作為借款或營業之擔保品：

101.3.31

資產名稱	金額	債權人	擔保債務內容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含非流動)	\$900	中華電信(股)公司	保固保證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含非流動)	3,615	中華郵政(股)公司	履約保證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含非流動)	3,720	中華郵政(股)公司	保固保證
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64,856	第一商業銀行	註
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97,650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132,741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合計	<u>\$303,482</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3.31

資產名稱	金額	債權人	擔保債務內容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含非流動)	\$1,800	中華電信(股)公司	保固保證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含非流動)	3,600	中華郵政(股)公司	履約保證
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65,175	彰化商業銀行	註
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98,305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133,337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合 計	\$302,217		

註：融資設定抵質權，無融資餘額，僅保留額度。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精技電腦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6)。
2. 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履約保證等，共計開立期票，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兌現者，計19,879仟元。
3. 本公司進口原料記帳關稅，委請玉山商業銀行保證額度1,500仟元，可循環使用。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 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有相對應之外幣淨資產或負債部位，故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金額將會與相對應之外幣淨資產或負債所評價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無重大之匯率風險。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須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長(短)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利率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以後年度	總計
受限制資產－流動	\$900	\$-	\$-	\$-	\$-	\$9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3,720	-	-	-	\$3,72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浮動利率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以後年度	總計
活期存款	\$206,230	\$-	\$-	\$-	\$-	\$206,230
受限制資產－流動	2,815	-	-	-	-	2,81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800	-	-	-	800
銀行長期借款	34,830	46,051	46,578	34,043	7,972	169,474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利率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以後年度	總計
受限制資產－流動	\$1,800	\$-	\$-	\$-	\$-	\$1,800

浮動利率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以後年度	總計
活期存款	\$241,871	\$-	\$-	\$-	\$-	\$241,871
受限制資產－流動	1,400	-	-	-	-	1,4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1,400	800	-	-	2,200
銀行長期借款	23,186	27,460	27,297	27,557	10,680	116,180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無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包括：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3,127	\$223,127	\$284,031	\$284,03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47,002	347,002	371,790	371,790
其他應收款		15,489	15,489	21,422	21,422
待處份長期股權投資		-	-	2,294	2,2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5,000	-
存出保證金		6,802	6,802	8,876	8,876
受限制資產(含一年內到期者)		8,235	8,235	5,400	5,40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3,414	183,414	285,623	285,623
應付費用	76,282	76,282	93,693	93,693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69,474	169,474	116,180	116,180
存入保證金	-	-	328	32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	130	84	84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652	\$652	\$2,560	\$2,560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費用等。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財務及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本公司係以各交易對手之報價係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5) 受限制資產(含一年內到期者)係提供質押擔保之銀行定期存款，其存款利率係採機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6)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101.3.31		100.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 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 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 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 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3,127	\$-	\$284,031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347,002	-	371,790
其他應收款	-	15,489	-	21,422
待處份長期股權投資	-	-	-	2,294
存出保證金	-	6,802	-	8,876
受限制資產(含一年內到期者)	-	8,235	-	5,400
<u>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83,414	-	285,623
應付費用	-	76,282	-	93,693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	169,474	-	116,180
存入保證金	-	-	-	32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0	-	84
— 流動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3.31		100.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 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 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 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 額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652	-	2,560
— 流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均為 70 仟元及 215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631 仟元及 289 仟元。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均為仟元

	101.3.31			10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 金	\$3,675	29.5000	\$108,410	\$4,717	29.4100	\$138,721
歐 元	242	39.4300	9,526	696	41.7100	29,050
日 圓	41,331	0.3597	14,867	39,736	0.3559	14,142
人 民 幣	4,770	4.6795	22,323	6,545	4.5115	29,530
<u>應收帳款</u>						
美 金	2,576	29.5000	75,997	3,253	29.4100	95,663
歐 元	1,593	39.4300	62,812	1,035	41.7100	43,179
日 圓	16,415	0.3597	5,905	110,045	0.3559	39,165
人 民 幣	10,130	4.6795	47,405	6,393	4.5115	28,844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3.31			10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應付帳款						
美金	1,551	29.5000	45,758	2,947	29.4100	86,684
歐元	5	39.4300	203	11	41.7100	468
日圓	9,837	0.3597	3,538	13,708	0.3559	4,879
人民幣	1,425	4.6795	6,669	323	4.5115	1,458

4. 其他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長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處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處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處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處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處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	已完成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處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處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處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處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處	進行中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①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從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一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行為，適用購買法之規定。出售部分股權而未喪失控制力時，則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發生變動，但未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時，係以權益交易（亦即股東間往來交易）處理。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子公司之少數股權所歸屬損失超過其原有權益時，除非該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續後損失，係分攤至本公司。若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則先歸屬至母公司，直至原由母公司承擔少數股權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惟依 IAS 27 規定，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p>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p>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處分子公司並喪失控制時，所保留之持股依比例延續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並於按比例轉銷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後，計算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 規定，所保留之持股係以喪失控制力日之公平價值列帳，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則依母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處理，以計算處分損益。此差異於投資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力但保留部分持股時亦同。</p>
外幣換算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p>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p>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AS 39 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固定資產	<p>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p> <p>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p>
員工福利	<p>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p>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p>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p> <p>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視公司參酌18號公報23段規定訂定折現率]。惟依IAS 19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p> <p>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IAS 19並無此規定。</p>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IAS 19並未有此規定。</p>
<p>所得稅</p>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p>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p> <p>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IAS 12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p>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IAS 12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p>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②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A) 101年1月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a)	31,066	13,596	44,662
遞延退休金成本(b)	17,456	(17,456)	-
其他資產	1,728,809	-	1,728,809
總資產	1,777,331	(3,860)	1,773,471
負債準備(c)	-	3,461	3,461
應計退休金負債(b)	28,206	21,322	49,528
遞延所得稅負債(a)	-	495	495
其他負債	563,561	-	563,561
總負債	591,767	25,278	617,045
股本	476,000	-	476,000
資本公積	668,257	-	668,257
保留盈餘	93,796	(49,630)	44,166
累積換算調整數(d)	(20,492)	20,492	-
庫藏股票	(35,963)	-	(35,963)
少數股權	3,966	-	3,966
股東權益	1,185,564	(29,138)	1,156,426

(a) 本公司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其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另因 IAS 19「員工福利」相關調整數產生之所得稅影響。綜合以上影響，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3,596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495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3,101 仟元。

(b) 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 IFRS 1 豁免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7,456 仟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元；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增加 21,32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38,778 仟元。

(c) 本公司依 IAS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流動調整增加 3,461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3,461 仟元。

(d) 本公司選擇依據 IFRS 1 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增加 20,49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0,492 仟元。

(B) 101 年 3 月 3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a)	30,225	13,569	43,794
遞延退休金成本(b)	17,456	(17,456)	-
其他資產	1,578,617	-	1,578,617
總資產	1,626,298	(3,887)	1,622,411
負債準備(c)	-	3,461	3,461
應計退休金負債(b)	29,173	20,582	49,755
遞延所得稅負債(a)	-	772	772
其他負債	455,508	-	455,508
總負債	484,681	24,815	509,496
股本	476,000	-	476,000
資本公積	668,519	-	668,519
保留盈餘	59,227	(49,194)	10,033
累積換算調整數(d)	(29,623)	20,492	(9,131)
庫藏股票	(35,963)	-	(35,963)
少數股權	3,457	-	3,457
股東權益	1,141,617	(28,702)	1,112,915

(a) 本公司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其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另因 IAS 19「員工福利」相關調整數產生之所得稅影響。綜合以上影響，致民國一〇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3,569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77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2,797 仟元。

- (b) 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 IFRS 1 豁免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7,456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增加 20,58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38,038 仟元。
- (c) 本公司依 IAS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致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調整增加 3,461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3,461 仟元。
- (d) 本公司選擇依據 IFRS 1 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致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增加 20,49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0,492 仟元。

(C) 101 年第 1 季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409,222	-	409,222
營業成本(a)	(285,989)	149	(285,840)
營業毛利	123,233	149	123,382
營業費用(a)	(158,774)	591	(158,183)
營業淨利	(35,541)	740	(34,801)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94	-	94
稅前淨損	(35,447)	740	(34,707)
所得稅費用(利益)(b)	683	(304)	379
稅後淨損	(34,764)	436	(34,328)

- (a) 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 IFRS 1 豁免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退休金成本減少 740 仟元。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其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另因 IAS 19「員工福利」相關調整數產生之所得稅影響。綜合以上影響，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得稅利益調整減少 304 仟元。
- (3)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①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② 以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 IAS 19.120A(p) 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 ③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 ④ 在 2002 年 11 月 7 日前給與或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 之規定。
 - ⑤ IFRS 3「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IFRS 1 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及無形資產調整後列示。
 - ⑥ 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 號「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規定，除役、復原或類似負債之特定變動須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資產調整後之可折舊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推延提列折舊。選擇豁免對於此類負債在轉換日之前所發生之變動，無須遵循前述規定。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控制與從屬公司補充資訊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附表一

一〇一年第一季止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TA	1	銷貨收入	72,939	月結40天	17.82%
"	"	"	"	應收帳款	10,128		0.62%
"	"	"	"	應付費用	94		0.01%
"	"	"	"	營業費用	95		0.02%
"	"	UTI	1	銷貨收入	44,377	月結90天	10.84%
"	"	"	"	應收帳款	65,503		4.03%
"	"	"	"	應付費用	24		0.00%
"	"	"	"	營業費用	50		0.01%
"	"	UTJ	1	銷貨收入	4,665	月結90天	1.14%
"	"	"	"	應收帳款	4,507		0.28%
"	"	"	"	銷貨成本	1,688	月結30天	0.41%
"	"	"	"	應付帳款	1,322		0.08%
"	"	"	"	應付費用	20		0.00%
"	"	"	"	營業費用	20		0.00%
"	"	精瑞電腦	1	銷貨收入	22,067	月結90天	5.39%
"	"	"	"	應收帳款	100,055		6.1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一之一

一〇〇年第一季止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TA	1	銷貨收入	62,452	月結40天	13.34%
"	"	"	"	應收帳款	27,542		1.55%
"	"	"	"	應付費用	149		0.01%
"	"	"	"	營業費用	291		0.06%
"	"	UTI	1	銷貨收入	51,707	月結90天	11.04%
"	"	"	"	應收帳款	50,414		2.84%
"	"	"	"	銷貨成本	11	月結30天	0.00%
"	"	"	"	應付帳款	11		0.00%
"	"	"	"	應付費用	24		0.00%
"	"	"	"	營業費用	71		0.02%
"	"	UTJ	1	銷貨收入	27,726	月結90天	5.92%
"	"	"	"	應收帳款	27,969		1.58%
"	"	"	"	銷貨成本	6,003	月結30天	1.28%
"	"	"	"	應付帳款	3,246		0.18%
"	"	"	"	應付費用	10		0.00%
"	"	"	"	營業費用	29		0.01%
"	"	精瑞電腦	1	銷貨收入	59,102	月結90天	12.62%
"	"	"	"	應收帳款	48,596		2.7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